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羅嘉健先生
李永亮先生
梁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范德偉先生
何浩東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浩東先生(主席)
范德偉先生
關志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德偉先生(主席)
何浩東先生
羅嘉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志康先生(主席)
何浩東先生
張莉女士

合規主任

李永亮先生

公司秘書

龔慧賢女士, CPA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4樓402A室

授權代表

張莉女士
羅嘉健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一段145號

UBS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股份代號

8401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約為3,314,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個期間」）相比減少約15.9%；
- 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由上個期間約1,276,000港元稍微減至相關期間約1,272,000港元，減少約4,000港元或0.3%；
-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約為3,273,000港元，而上個期間虧損約為5,136,000港元，虧損減少約1,863,000港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的其他虧損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及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收益減少約15.9%至約3,3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40,000港元)。

撥回JAG分(即本集團激勵會員參與本集團的廣告活動而向彼等派發的積分)後於相關期間的毛利減少約0.3%至約1,2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76,000港元)。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約3,2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5,136,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提供網上廣告服務，主要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其主要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營運。本集團透過自主開發的平台提供服務，讓客戶根據本集團相關會員的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消費模式及品牌取向，將客戶的廣告活動或內容與本集團相關會員進行配對。

按地理市場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約83.4%的收益(二零二二年：約67.5%)來自香港客戶，本集團約11.6%的收益(二零二二年：約25.4%)來自台灣客戶。東南亞地區佔本集團收益約5.0%(二零二二年：約7.1%)。

香港

於相關期間，來自香港的收益由上個期間約2,658,000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的約2,764,000港元，增加約4.0%。第一季度香港業務得以保持溫和增長，乃由於觀察可見本年度客戶更願意增加廣告活動的預算以提高銷售額。然而，來自其他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日益激烈，商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服務組合以更能夠滿足客戶需求。

台灣

於相關期間，台灣的经营環境仍頗具挑戰，主要歸因於互聯網用戶不斷變化的行為模式，來自其他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不斷增加的競爭及經濟的不穩定性。本集團正在應對變化，轉向專注於服務類別。由於遭遇各種挑戰，台灣於相關期間的收益減少至約3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01,000港元)。

東南亞

東南亞的廣告活動於封鎖後的反彈速度繼續遜於預期，因此東南亞業務的總收益下跌至約1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隨著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持續放寬新冠病毒封鎖措施，我們預計廣告行業將於不久的將來逐步復甦並重返增長階段。本集團仍有信心能夠以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各種廣告服務、鞏固的會員基礎及與不同行業內信譽昭著的客戶的廣泛關係振興銷售。憑藉與媒體代理商的良好關係，本集團亦預期將獲得重大機遇，例如獲推介予媒體代理商的廣泛客戶群，確保對本集團服務的穩定及持續需求。再者，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平台不僅可推動業務增長，更能有效地協助客戶達成業績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發展新業務至成熟階段，並將我們的核心市場推向新高峰。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亦計劃招攬更多人才，尤其是在業務拓展領域方面，增強員工團隊的實力，從而使本集團更能迎合不同行業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此外，本集團將從年齡層、興趣及生活模式等不同方面著手，集中加強其會員基礎，提升本集團會員基礎多元性，以吸納更多客戶。

本集團將利用自身的豐富經驗、良好信譽及先行者的競爭優勢，鞏固領先的行業地位。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該等優勢，致力成為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實現追求的首選網上推廣合作夥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上個期間約3,940,000港元減至相關期間約3,314,000港元，減少約15.9%，主要歸因於台灣的销售減少。

服務成本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上個期間約2,664,000港元減少約23.3%至相關期間約2,042,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銷售額減少。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上個期間約1,276,000港元稍微減少約0.3%至相關期間約1,27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個期間約1,551,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6%至相關期間約1,591,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員工成本。於相關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約3,425,000港元減少約6.2%至相關期間約3,212,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辦公用品及文具以及其他。減少主要歸因於外匯虧損淨額減少。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由上個期間的虧損約1,365,000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的收入約260,000港元。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政府資助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所得稅開支，而上一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67,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與相關期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減少一致。

相關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淨虧損約為3,273,000港元，而於上個期間則約為5,136,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相關期間的其他虧損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惟若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台幣、馬來西亞令吉、新加坡元、印尼盾及菲律賓披索除外。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莉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280,000	50.14%
羅嘉健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280,000	50.14%
李永亮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280,000	50.14%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0,000,000股股份)。

附註：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源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權益	100,280,000	50.14%
司徒文華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00,280,000	50.14%
梁幟媚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00,280,000	50.14%
吳嘉寶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00,280,000	50.14%
王增林	實益權益	14,000,000	7.00%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0,000,000股股份)。

附註：

-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權益。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司徒文華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張莉女士的實益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00,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梁幟媚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羅嘉健先生的實益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00,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吳嘉寶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李永亮先生的實益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00,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履行。同時，守則條文第C.2.2至C.2.9條進一步規定主席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責任。由於本公司尚未特別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已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第C.2.1至C.2.9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已由三名執行董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共同履行。由於該三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創辦人並對本公司管理以及業務經營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由該三名執行董事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可確保有效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

董事會亦認為在現時管理架構下仍可妥為實施下列事項：

- (i) 所有董事均獲得有關在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問題的適當簡報（守則條文第C.2.2條）；
- (ii) 所有董事均及時獲得準確充足的資料（守則條文第C.2.3條）；
- (iii) 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守則條文第C.2.5條）；
- (iv) 與股東有效溝通（守則條文第C.2.8條）；及
- (v) 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且積極的貢獻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形成建設性關係（守則條文第C.2.6及C.2.9條）。

經考慮其他董事提議的任何事項後，公司秘書已獲授權草擬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守則條文第C.2.4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買賣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士之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參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浩東先生、范德偉先生及關志康先生。何浩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任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314	3,940
服務成本		(2,042)	(2,664)
毛利		1,272	1,27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260	(1,3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91)	(1,55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12)	(3,425)
經營虧損		(3,271)	(5,065)
融資成本		(2)	(4)
除稅前虧損		(3,273)	(5,069)
所得稅	6	-	(67)
期內虧損		(3,273)	(5,13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無稅項影響)：			
國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521	49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752)	(4,644)
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元)		(0.02)	(0.03)
— 攤薄(港元)		(0.02)	(0.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000	71,988	383	(715)	(40,155)	33,501
期內虧損	-	-	-	-	(5,136)	(5,136)
其他全面收益	-	-	-	492	-	492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92	(5,136)	(4,64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2,000	71,988	383	(223)	(45,291)	28,857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00	71,988	383	(173)	(56,504)	17,694
期內虧損	-	-	-	-	(3,273)	(3,2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521	-	521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521	(3,273)	(2,75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2,000	71,988	383	348	(59,777)	14,9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 74 號明順大廈 4 樓 402A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收益指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服務收益。

本集團有一個可予呈報的分部，即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會）檢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報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提供服務的地區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根據其獲分配之實際經營位置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764	2,658	197	868
台灣	385	1,001	90	192
東南亞	165	281	4	6
	3,314	3,940	291	1,066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4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246	(1,461)
政府資助	-	96
	260	(1,3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	2	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936	2,877
核數師薪酬	275	271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
— 使用權資產	83	84
無形資產攤銷	48	250
外匯虧損淨額	522	646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期內撥備	—	—
即期稅項 — 其他司法權區		
期內撥備	—	67
遞延稅項		
產生臨時差額	—	—
	—	67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香港利得稅虧損，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相關的台灣規則及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適用於本集團於台灣的附屬公司的台灣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0% (二零二二年：20%)。
- (iv)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如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3,273)	(5,136)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000	2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0.02)	(0.03)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